



浙江因特康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管理体系认证合同（中文版）

合同编号：_____

认证类型：

- 初次认证 (QMS EMS OHSMS 其他 _____)
- 再认证第__次 (QMS EMS OHSMS 其他 _____)
- 转换机构 (结合再认证 结合__次监督 其它_____)

甲方(委托方)： _____

乙方(认证方)： 浙江因特康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1 内容和范围

乙方根据甲方的申请,通过管理体系审核确认甲方的管理体系是否符合所选定的管理体系标准、产品覆盖范围是否准确,以决定是否批准甲方获得或保持认证注册资格。认证结果以乙方技术评定的最终结论为准。

1.1 认证所依据的管理体系标准及认证证书类型:

-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体系覆盖的人数_____
- GB/T24001-2016 /ISO14001:2015 体系覆盖的人数_____
- GB/T28001-2011/OHSAS 18001:2007 体系覆盖的人数_____
- 专项技术规范_____ 其他: _____

1.2 拟认证的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注:甲方管理体系能否获得批准认证注册,认证证书最终所覆盖的产品/服务范围及场所(多名称)范围以乙方认证决定结论为准。

A) 管理体系覆盖的产品/服务/活动及过程:

B) 管理体系覆盖的场所范围:

- 单一场所:即企业注册地址。
- 多场所(多名称)情况:见甲方填报《管理体系认证申请书》附件:《固定多场所/临时多场所/多名称组织分布情况表》,甲方应标明管理体系覆盖的每个多场所(多名称)对应覆盖的产品/服务范围,并加盖公司公章。

1.3 审核时间:拟定于_____年_____月进行,具体时间以乙方《审核计划》中确定的时间为准。

2 认证项目的实施

2.1 认证审核过程:

A) 管理体系文件审核; B) 现场审核,含初审或再认证、证书年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 C) 初审或再认证审核通过后的批准注册、颁发认证证书,监督审核通过后的换发认证证书。

2.3 现场审核包括:

- A) 初审:甲方向乙方提交管理体系认证文件,并保证管理体系有效运行不少于3个月。
- B) 监督审核:在认证证书年度有效期内,甲方应至少接受一次乙方实施的监督审核,且每两次审核时间间隔不得超过12个月;如甲方未按限定的时限内接受乙方的监督审核,乙方将按照行业相关规定暂停直至撤销甲方认证注册资格,并按规定上报认证认可管理机构及向社会公告。
- C) 再认证:在证书有效期满前进行,甲方应在证书到期前3个月提出要求,并与乙方签订认证合同后进行再认证审核,甲方应符合的各项条件确保完成再认证批准;因甲方未按期完成前述义务导致认证无法批准,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未按期接受乙方的再认证审核,乙方将暂停直至撤销甲方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并按规定上报认证认可管理机构及向社会公告。
- D) 甲方管理体系覆盖的产品/服务范围为季节性生产的,应在生产季节接受乙方的初审、再认证及监督审核,且每两次审核时间间隔不得超过12个月。

2.4 沟通:监督审核前,甲乙双方可采取监督审核沟通确认函的方式确认审核事宜;再认证时甲乙双方可采取再认证沟通确认函的方式确认本合同继续有效履行。监督/再认证沟通确认函的目的在于确认与当次审核有关的信息,应视为本合同的补充内容,补充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地方,以补充合同为准。



3 费用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以下认证服务的费用

3.1 初次认证（再认证、转机构）费用：

人民币：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_____元整）。

3.2 监督审核费用：

人民币：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_____元整）。

3.3 付费方式：

A) 初次/再认证费用，甲方在签署合同后一周内将认证费用的 50% 支付给乙方，余下 50% 费用在审核前支付到位。

B) 监督审核费，甲方收到监督审核通知函后一周内支付至乙方账户。

3.4 乙方派出的审核组成员在审核期间的住宿费、差旅费，按实际支出由甲方支付。

3.5 如需加印证书副本，需增加印费每套 200 元。

4 甲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4.1 建立并运行相应的管理体系，正式审核前，体系运行时间不少于 3 个月，并且该运行应充分、有效。获得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质量管理体系。

4.2 遵守国家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4.3 按照乙方的认证要求，提供相关管理体系相关信息，甲方向乙方提供真实完整有效信息，甲方提交的申请材料及乙方评定结果是本合同的补充条款。

4.4 按合同约定支付认证费用；按确定的认证时间接受乙方的认证审核，提供审核所需的工作条件，向审核组提供充分的信息记录，为现场审核所需的文件和接触过程与区域及人员提供条件。

4.5 审核实施期间，乙方所委派的审核人员在甲方的场地发生意外伤害的，其责任由甲方负责。

4.6 如对审核过程、审核行为或审核结论有异议，甲方可与审核组长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甲方应于现场审核结束后 30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投诉或申诉。如对乙方的决定仍有异议，可进一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管机构提出复议。

4.7 通过认证后，甲方享有按规定正确使用其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标志以及正确对外广告宣传其获得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资格的权利，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使用见乙方《获证组织须知》所述。甲方从乙方网站上定期下载最新版《获证组织须知》，《获证组织须知》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因故被暂停/撤销认证注册资格时，应停止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及有关认证宣传。

4.8 在证书有效期内，接受并配合乙方实施监督审核及按规定缴纳监督审核费用。

4.9 甲方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

A) 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B) 生产、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被质量或市场监管部门认定不合格。

C) 发生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安全事故。 D) 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变更；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质量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 E) 出现影响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5 乙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 5.1 认证业务范围能够覆盖甲方申请认证的领域，严格遵守国家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确保公正客观。
- 5.2 按认证要求，委派由资格的人员组成审核组，并将认证审核计划提前通知甲方。
- 5.3 按时实施审核，及时向甲方出具审核报告，并在得出现场审核结论并经技术评定后，及时办理是否批准甲方获得或保持认证注册资格的手续。
- 5.4 甲方建立的管理体系如不符合或不能持续符合标准要求和乙方的规定要求时，乙方有权不批准甲方认证注册资格或暂停/撤销甲方认证注册资格并公告，暂停/撤销的规定见乙方《获证组织须知》所述。
- 5.5 应告知甲方有关审核过程、认证过程的信息，将认证决定的结果予以公开。
- 5.6 乙方对甲方的有效资料、技术信息和经营状况保密，严守企业秘密，但下列情况除外：
 - A) 甲方书面许可；
 - B) 甲方已公开的资料；
 - C) 乙方签署此合同前已得到的信息；
 - D) 法律另有要求时；
 - E) 国家主管部门要求时。

6 合同终止及违约责任

- 6.1 在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欲终止履行本合同须至少提前 30 个工作日与另一方协商，待双方以书面形式就有关终止事宜达成共识并正式认可后，本合同的终止方为有效。
- 6.2 如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认可单方不履行本合同或者终止履行本合同时，则应向对方支付¥10,000（壹万元整）作为违约赔偿金。
- 6.3 甲方承担因故意或过失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信息、弄虚作假所造成的全部后果，该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按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追加审核人日及认证费用、由此造成的甲方的经济及非经济损失、任何第三方对乙方采取相应措施给乙方所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名誉损失。
- 6.4 在认证初审/再认证/监督审核中，对经双方确认后应由乙方负责的赔偿，其赔偿费将不得超过甲方本次审核费；乙方将不承担超过该类费用的任何损失的赔偿责任。
- 6.5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如双方和解或调解不成，双方约定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生效与有效期限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乙方：浙江因特康检测认证有限公司（盖章）
负责人签字：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秋涛路18号中针大厦608室

邮政编码：

联系人：

邮政编码：310008

电话 Tel：

传真 (Fax)：

电话Tel: 0571-86073696 传真Fax: 0571-86073396

E-mail：

E-mail: shb@isoitc.com

网址：

网址: www.isoitc.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开户名称：

收款单位：浙江因特康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1870 1012 0100 9000 7186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